疏勒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疏勒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加快产业聚集，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疏勒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支持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疏勒县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招商引资项目，且投资领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包括劳动密集型产业、果蔬及农副产品加工、钢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物流和现代服务产业等。符合下列任意条件：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二产类项目（外资3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外资200万美元以上）以上的一产、三产类项目；解决稳定就业20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本政策不适用于各类财政性投资、公益性项目，房地产、风光水火电项目及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等。

二、优惠政策

**（一）厂房建设（购置）、租赁补贴**

1.对企业自建或购置厂房。设备投资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300元—500元，单个项目补贴一般不超过500万元；设备投资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600元—800元，单个项目补贴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2.对企业租赁政府建设厂房。设备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解决稳定就业200人以上的，租赁费用3免3减半（前三年免租金、后三年租金减半）；设备投资1000万元—3000万元的或者长期稳定解决就业100人—200人的，租赁费用2免2减半。免租期满后参考《疏勒县工业用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收取租赁费用。

租金全免期间，若一次性回购，按当年政府实际建设成本优惠50%；若租金全免期结束后第1年一次性回购的，按当年政府实际建设成本优惠40%；若租金全免期结束后第2年一次性回购的，按当年政府实际建设成本优惠30%；若租金全免期结束后第3年一次性回购的，按当年政府实际建设成本优惠20%。

**（二）设备补贴**

1.对新落地的企业，购置全新成套设备用于本地发展生产的，投产后按采购发票和银行实际支付票据总额的10%—20%给予一次性补贴，外资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再增加5%，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以“纺纱（10万锭及以上）+织造（300台及以上）”为基本产业单元，纺纱形成的产能以就地转化为主，转化率不低于50%。投资项目全新设备全部建成投产后，纺纱项目主要设备给予15%—25%设备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在基本复合类产业单元“纺纱+织造”基础上，增加染整（1亿米/年或1万吨/年以上的染整能力）或延伸服装家纺和其他纺织产品（就业500人及以上）产业链的再对织造和染整主要设备叠加给予5%设备价格补贴。（享受该条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上一条政策）

**（三）运费补贴**

1.制造业项目从疆外（境外）购进本地无法供应的原料和产成品出疆（境外）的（不含中欧班列集货），自投产之日起3年内，每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或稳定解决就业100人以上（300人以上），按照每年实现销售收入发票总额的5%给予运费补贴，年度内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期限3年。

2.对新落地的企业，从疆外运输到本地的新设备或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的旧设备需企业自行搬运的，投产后按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发票总额的2%、1%给予一次性运费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就业补贴**

1.对新落地企业满足稳定就业人数100-300人（含），使用80%的本地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人均年度月工资（不含补贴）发放不低于《喀什地区部分行业、工种（岗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年度内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8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2.对新落地企业满足稳定就业人数300人以上，使用80%的本地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人均年度月工资（不含补贴）发放不低于《喀什地区部分行业、工种（岗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年度内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12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五）金融政策**

1.对符合政策要求、投产运营的（含融资租赁）企业，其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用于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不低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贴息（企业先付后补），单个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期限3年。政府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业务，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2.对新引进行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地方国有平台公司可采取协同投资、担保支持等方式，合力解决融资难问题。本地国有企业可参投股权最多不超过80%。

3.对新引进行业带动作用强，或填补疏勒县产业发展空白的重点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科创基金、工业投资基金等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加大财政资金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通过参投方式，带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股基金，通过滚动出资、实现良性发展。

**（六）小升规及企业上市**

1.对新落地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升规入统的，按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10万元-30万元。

2.疏勒县在上市方面拥有绿色通道优惠政策，还可免于排队审核。企业落户后在中小板、创业板、科技板和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上市主体在疏勒县注册），除享受自治区有关上市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企业落户后成功在A股主板上市的企业（上市主体在疏勒县注册）或者注册地迁入疏勒县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除享受自治区有关上市政策外，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七）跨境电商**

1.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年度内对跨境电商贸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跨境电商贸易额的3‰对企业运营费用给予资金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2.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对产业特色鲜明、园区内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1亿元-3亿元（不含3亿元）、3亿元-5亿元（不含5亿元）、5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园区，分别给予园区配套设施建设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3.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对跨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分拨中心设备投入，给予30%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建设。对在国外租赁2000平米以上获得海关备案的海外仓，按当年度实际租金的30%给予支持，每户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每户每年度最多申报3个海外仓；对在国外当年自行建设的2000平米以上的海外仓项目，按年度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支持，每户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每户每年度最多申报3个海外仓。

**（八）生产要素保障**

新引进企业工业生产供水、排水价格按照所在地居民标准执行，天然气价格按照所在地直供价执行，在工业用电价格方面给予一定补贴。

**（九）“一事一议”政策及范围**

对引进以下项目的，实行更为优惠的“一事一议”政策：

1.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上市企业项目；

2.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3.科技含量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类项目；

4.其他对县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

三、设立招商引资贡献奖

鼓励各类商会、中介机构、企业和个人参与疏勒县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项目。

1.对成功介绍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社会组织、商协会、企业、中介机构或自然人（不含政府部门、公职人员），项目资金实际投资达文件规定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1‰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定期举行优秀招商大使、优秀商（协）会评选活动（不含政府部门、公职人员），优秀招商大使一次性奖励5万元，优秀商（协）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鼓励“以商招商”，对县内已落户企业介绍引进产业链项目或其他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除兑现相关奖励外，每年度由县委、政府予以定期表彰。

4.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或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职人员，在评先选优、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资金来源

1.优先使用国家、自治区配套资金。

2.由援疆资金作为财力保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进行资金筹措。

五、政策兑现程序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政策兑付条件的企业每年年底向所在地发改、商工信局、人社、财政等部门集中进行审核兑付，发改、园区部门负责生产要素保障、商工信部门负责企业上市、厂房建设（购置）、租赁补贴、设备补贴、运费补贴、小升规、跨境电商、人社部门负责就业补贴、财政部门负责金融政策。由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兑付流程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政策兑付采取无偿补助、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企业所享受国家、自治区、地区优惠政策出现重叠的情况，可选择其中一项最优惠政策，不得两项或几项累计执行，不重复奖励。

3.“一事一议”项目应在会议决定（集体决策）前向喀什地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喀什地区招商局）备案。

六、风险防范

1.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在享受优惠政策后保持原有规模持续正常经营，不得迁离在疏勒县的办公场所、不得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得抽逃出资、不得变更统计关系。企业各类投资必须将资产产权落户登记在疏勒县范围内的注册企业。所有奖励、补贴均为税前资金，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2.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如在约定时间范围内迁离疏勒、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抽逃资金、未按照本意见及合同约定投资、变更统计关系或违反本意见相关规定的，需全额退还企业已享受的各类支持资金及补贴并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双倍补缴利息；如涉及转让项目用地事宜，则疏勒县拥有优先受让权，以及依法依规处置该宗用地的权利。

七、附则

1.优惠政策兑现情况作为县营商环境重要体现，纳入年度法治政府考核范围。

2.本优惠政策自2023年6月1日起试行，试用期3年。

3.本政策解释权由疏勒县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疏勒县招商引资（暂行）办法名词解释

1.劳动密集型产业：指进行生产主要依靠大量使用劳动力，而对技术和设备的依赖程度低的产业。主要包括：电子组装、假发、制鞋、文体用品、皮革箱包、袜子、小家电等。

2.特色优势产业： 特色产业是疏勒县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特色食品、农产品加工、牛羊鸡鸽、畜产品加工、林果、蔬菜等项目。

3.战略新兴产业：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成长潜力巨大的产业，是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主要包括：新材料、生物和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项目。

4.现代服务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主要包括：通信服务和信息服务、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中介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教育、医疗保健、住宿、文化娱乐、旅游、商品零售等。

5.稳定就业：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或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6.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年度内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总和。

7.设备投资：主要指生产设备的投资，建设（购置）厂房和租赁厂房不作为设备投资。

8.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指招商引资项目年度内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个亿。

9.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这类企业像瞪羚一样，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发展态势。

10.独角兽企业：是指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0亿美元(以企业最后一轮融资时估值为依据) 的企业。